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3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堯俐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吳佩書律師

廖立頓律師

被告 林芳蘭

選任辯護人 簡珣律師

被告 楊岱霖

選任辯護人 鄭弘明律師

被告 黃孟鈞

選任辯護人 李慶松律師

被告 洪文村

選任辯護人 陳漢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37、8838、12901、14303、15876號）中「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理 由

03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0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5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  
06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07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08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09 (二)本案檢察官針對「緩刑部分」上訴，對原審判決之「事實、  
10 罪名、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沒收」等部分均無上訴  
11 (見本院卷第17頁上訴理由書、193、311頁筆錄)。被告等  
12 人則未上訴，故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緩刑部分」進行審理  
13 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事  
14 實、罪名、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沒收)則均已確定，  
15 而不在上訴及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16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稱「被告洪文村部分：其本案犯行所涉金額  
17 非輕，又涉及臺灣央行外匯尤其重點管控之大陸地區人民  
18 幣，國家金融秩序與安全影響重大(離岸人民幣之外匯儲  
19 備，相較其他自由流通之貨幣如美金日圓，更屬重中之  
20 重)。再觀諸被告洪文村生涯已涉有銀行法前案並已於該案  
21 受過緩刑之恩典，今卻再犯，其素行自亦不宜再受緩刑之宣  
22 告。」「被告陳堯俐、楊岱霖、黃孟鈞、林芳蘭部分：其等  
23 所涉犯行，涉及近來新興之器官來源監管議題，除對被移植  
24 人身體健康及公共衛生(疾病感染)有不小影響外，更因  
25 『器官提供人』之意願難以確保，而有近來活摘器官等議題  
26 相關身體生命及人性尊嚴之重大侵害。又，前述重大爭議，  
27 另與伊斯坦堡宣言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倫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所  
28 揭示之國際醫學倫理潮流相斥，足以影響臺灣國際形象及衛  
29 生醫療交流甚鉅，而有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第2  
30 款『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  
31 益。』之不宜宣告緩刑情形。」(上訴理由書)。到庭檢察

01 官亦補充稱「原審對被告緩刑是否適當及緩刑條件是否過  
02 輕：①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原本是行政法的處罰，於104年之  
03 後刑罰化，刑罰化是為了要打擊器官買賣，器官買賣會導致  
04 有錢人去買沒錢人的器官，這是剝削的現象，涉及生存權及  
05 平等權，器官是稀缺的資源，有錢人可以去買器官，就會排  
06 擠了沒有錢的人獲取器官的可能性及來源，國際社會也強烈  
07 呼籲禁止器官販售，遏止器官買賣職業化的傾向。而器官移  
08 植採自願無償的捐贈原則，也是很重要的，如果靠錢就能夠  
09 買到器官，公眾對於捐贈系統信賴性就會大幅減少。自願捐  
10 贈的人也會大幅減少，破壞自願無償捐贈原則等於是動搖了  
11 器官捐贈的核心價值，這也是為何有必要把有償仲介刑罰化  
12 的原因，並防範非法的海外器官。尤其境外來源不明的器官  
13 移植，有很多的風險，因為器官來源不明，是否可能是非法  
14 手段取得人體器官，這是有疑慮的事情，故立法要切斷非法  
15 的器官供應鏈，僅靠行政罰不能夠有效遏阻，故而要刑罰  
16 化。②本案中結合醫師、護理人員、仲介，是組織集團化的  
17 犯罪，也是非法的海外器官利用之類型。原審判決僅諭知附  
18 條件之緩刑，被告只要履行條件就可以免除自由刑的處罰，  
19 這會影響社會大眾如何看待司法處理個案，甚至於國際社會  
20 上損害我國形象甚鉅。基於一般預防的概念，原審緩刑是否  
21 適當是值得斟酌的。被告等人抗辯是出於救助病患才範本  
22 案，但如果是這樣的目的，病患為何要出這麼大的代價，被  
23 告等人獲得這麼大的利益，可知被告等人是出於私利目的，  
24 不完全是出於救助的目的。這樣出於私利的組織犯罪，是否  
25 值得原諒，是值得斟酌的。而且原審緩刑條件是否過輕，能  
26 否彰顯禁止器官移植仲介有償買賣的立法價值，值得合議庭  
27 多加考量。③被告洪文村之前曾經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法院判  
28 刑宣告緩刑4年，於本案再度違反相同類型銀行法的案件，  
29 明顯有再犯之虞，原審還給予緩刑的寬典，值得斟酌（本院  
30 審理筆錄）。

31 三、被告答辯理由與辯護意旨：

01 (一)

- 02 1. 被告陳堯俐答辯稱「原審彰化地院判決我接受，我以病人的  
03 安全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但就是做錯事了，希望庭上給予緩  
04 刑，我目前在中榮、嘉基、高應大、秀傳還有做肝臟技術指  
05 導，希望維持緩刑，讓我留在醫療界繼續貢獻。」（審理筆  
06 錄）。
- 07 2. 辯護人羅閱逸律師為被告陳堯俐辯護稱「本件的手術都是在  
08 大陸合格的醫院，依照大陸的醫療法規進行手術，陳堯俐不  
09 是單純仲介，檢察官也沒有舉證這些器官是買賣來的，陳堯  
10 俐是肝臟移植的第一線醫師，在臺灣肝臟移植有很大的困  
11 難，很多重病患者苦無器官可以移植，若沒有去大陸換肝就  
12 是等死，被告陳堯俐不忍病人哀求，才透過仲介知道大陸哪  
13 個醫院可以做器官移植手術，陳堯俐還請假過去大陸，陪同  
14 討論協助，術後還要協助照護，陳堯俐還帶他的醫療團隊過  
15 去陪同他們返回臺灣，並後續於彰基做門診處理，這與檢察  
16 官剛剛講的影響國際形象不同。被告陳堯俐之前沒有不良素  
17 行，他也是初犯，偵審中都坦承犯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8 原審審酌上情後，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還要繳回犯罪  
19 所得，並繳交國庫500萬元公益捐，處罰相當重。檢察官上  
20 訴認為不宜緩刑，但一般實務上，初犯、自白犯罪且繳回犯  
21 罪所得，本來就符合緩刑要件，事實審本於特別預防的考量  
22 就可以宣告緩刑，並沒有什麼特定犯罪就不能宣告緩刑的界  
23 線存在，原審判決緩刑並無不當。被告於肝臟醫學界貢獻良  
24 多，肝臟移植900多例，目前存活600-700例，病人術後還要  
25 繼續照護，請讓被告陳堯俐緩刑以繼續貢獻他的所學，並持  
26 續在醫院指導肝臟移植。被告陳堯俐素行良好、犯後態度良  
27 好，平常也關注獨居老人，他沒有不符合緩刑宣告的要件，  
28 請維持緩刑的諭知，其餘詳如書狀」（審理筆錄）。
- 29 3. 辯護人廖立頓律師為被告陳堯俐辯護稱：「事實審法院對緩  
30 刑本來就有裁量權，原審已經考量所有因素後給予緩刑，並  
31 沒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上訴審應該予以尊重。檢察官援引

01 緩刑裁量要點並不能剝奪法院的裁量權，原審讓被告支付公  
02 庫500萬元也相當高，高額負擔也已達到警惕懲罰的效果。  
03 被告於調查局訊問起坦承犯行，被告無前科，因為一時失慮  
04 誤觸法並真心悔過也已繳回所有犯罪所得，也願意支付公益  
05 金。被告陳堯俐前往中國大陸是為了提供移植的經驗，不是  
06 單純為了錢財仲介，況本件也沒有被害人，病人也獲得救  
07 助，被告陳堯俐在社會有醫療方面之高度貢獻，他雖然面對  
08 司法壓力及風災，仍持續為病人看病，被告目前也在臺灣多  
09 家醫院傳承經驗，若把他送進監獄會造成社會的損失，大於  
10 檢察官所說的國家的抽象利益。請維持原審緩刑宣告，其餘  
11 引用114年11月19日書狀。」（審理筆錄）。

12 (二)

- 13 1. 被告林芳蘭答辯稱「從2017年之後我就沒有從事這件事情，  
14 後來也放棄護理工作，當時是因為不清楚法規才犯下錯誤，  
15 日後我不會再犯，當時協助的所得我也繳回了，我也願意繳  
16 納公益金之緩刑條件，我當時是因為病患懇求並充分告知風  
17 險，病患前往中國大陸換器官，是為了求生不得不做這件事  
18 情。」（審理筆錄）。
- 19 2. 辯護人簡珣律師為被告林芳蘭辯護稱：「①本案犯行是距今  
20 10年前，當時之社會關注議題，應該與今天不能相比。人體  
21 器官移植條例於104年才從行政罰改成刑罰，被告於當時是  
22 沒有預見這個議題的重要性。器官移植的風險不全然是器官  
23 來源本身，也可能有病人體況的原因，風險不一定會發生，  
24 也有因此而受惠的病人，請參考原審證人（病患）的證詞，  
25 病患提到當時很急迫，在臺灣等不到器官捐贈，才透過這  
26 樣的管道順利獲得器官移植，生存至今，病患一審中也表達  
27 對被告等人的感謝之意。檢察官說對受贈人的健康是否有侵  
28 害，這個講法是有疑義的。②從器官提供人的意願及人性尊  
29 嚴而言，本案沒有證據是強摘器官或違反意願情形，無法證  
30 實本案緩刑會使臺灣國際形象受損。③基於一般嚇阻及預防  
31 犯罪角度來說，本案最後一件是在106年12月迄今已經近10

01 年，漫長的訴訟折磨，實際上對被告已經達到懲罰預防效  
02 果，被告也有所反省，被告林芳蘭偵查起就坦承犯行繳回犯  
03 罪所得全部，並願意繳交公益金緩刑負擔。被告林芳蘭沒有  
04 前科，她是初犯符合緩刑，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請維持原  
05 審緩刑宣告。」（審理筆錄）。

06 (三)

- 07 1. 被告楊岱霖答辯稱：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準備程序）。
- 08 2. 辯護人鄭弘明律師為被告楊岱霖辯護稱：「①檢察官提到刑  
09 罰化的目的，及緩刑會使國際社會觀感不好，但我們不需要  
10 這麼自我感覺良好，疫情的時候臺灣對疫情很大貢獻，但WH  
11 0還是對臺灣很無視，我們應該務實地來看本案內容，被告  
12 楊岱霖是否有營私的意圖，從卷內資料及原審傳喚的證人都  
13 可以知道，被告楊岱霖並不是主動自發的跟病患講有器官移  
14 植管道，而是因為病人到了末期，主動跟醫師詢問，醫師在  
15 被詢問後才提供建議去中國大陸換器官。被告楊岱霖與醫師  
16 都沒有慫恿病人去中國大陸換器官，他們沒有營利的意圖，  
17 如果是營利的意圖，陳堯俐醫師只要口頭介紹病患過去就好  
18 了，沒有必要派人去照顧病患及協助家屬，因為這是讓病人  
19 繼續活下去的機會，並不是像檢察官講的這麼惡劣的動機。  
20 ②本件的病患介紹到中國大陸去後，是在合格的醫療院所進  
21 行器官移植，並沒有器官來源不明，檢察官不需要把沒有證  
22 明的事情硬扣在被告頭上。從緩刑的特別預防來看，楊岱霖  
23 沒有前科素行良好，他參與的是到大陸照顧病患，並把家屬  
24 帶過去協助照顧生活起居，再帶回來臺灣，當時家屬的心情  
25 是很焦急的，本案並沒有病患或是家屬會去苛責他們，事實  
26 上病患都很感謝被告們的。原審證人（病患）到庭之後還說  
27 感謝陳堯俐醫師，被告等人並不是惡重大，原審宣告緩刑是  
28 妥當的，被告已經繳回犯罪所得，諭知緩刑期限也是最長  
29 的，原審於各方面都有考量了，檢察官上訴是無理由的。」  
30 （審理筆錄）。

31 (四)

- 01 1. 被告黃孟鈞答辯稱：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準備程序）。
- 02 2. 辯護人李慶松律師為被告黃孟鈞辯護稱：「①人體器官移植
- 03 條例修法之前只有行政罰，後來是因為參考倫理政策指導原
- 04 則改為刑事制裁入罪化，並不是因為器官移植像是殺人放火
- 05 等之萬國公罪。檢察官說的有償器官移植會引誘窮人賣器
- 06 官，這我同意，但是大陸捐贈器官的是車禍、死亡的捐贈，
- 07 而不是像檢察官所說的富人向窮人買器官，檢察官也沒有舉
- 08 證，可能大家對於大陸的形象不好，但2024年5月1日大陸已
- 09 經有器官移植的刑事處罰，僅以模糊印象認定這是強摘器官
- 10 而加諸被告是不公平的。②器官移植在紐西蘭、澳洲器官有
- 11 補償機制，在美國有減稅、醫療支出補助，這些都有需要
- 12 錢，只是以其他名義支出。目前在臺灣也有獎勵型的器官捐
- 13 贈，若家屬有人有為器官捐贈，其家屬如果需要器官捐贈，
- 14 可以排為優先。因為器官捐贈真的很難，受捐贈者想要活命
- 15 當然想盡辦法希望有人捐贈，這是道德倫理的拉扯，臺灣還
- 16 有對捐贈者之喪葬費補助，這也是金錢的給付，絕對不是因
- 17 為捐贈者是窮人所以要補助。檢察官說有償仲介會使窮人去
- 18 賣器官，但事實上絕對不是，且檢察官沒有負舉證責任。被
- 19 告黃孟鈞確實有犯罪，但自偵查起都全部承認，陳堯俐醫師
- 20 因為患者有需要，黃孟鈞因為其太太跟陳堯俐很熟，所以黃
- 21 孟鈞也去幫忙協助。證人（病患）在地院作證也說若沒有去
- 22 大陸做移植如今沒有辦法在法庭講話。有償仲介是有倫理道
- 23 德爭議，沒有錯，但這些病患為求活命，而且不是強摘強買
- 24 器官，是否值得給被告一次緩刑之機會。原審並不是無罪判
- 25 決，而是有罪判決附緩刑，已經對社會有所宣示。本案並不
- 26 是說把被告都抓去關就是重視器官買賣，臺灣的器官根本沒
- 27 有買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捐贈沒有任何違法行為，原審
- 28 給予緩刑並給予相當金額的公益金負擔，已足警惕被告，給
- 29 予被告的懲罰已經夠了，原審量刑適當，請駁回檢察官上
- 30 訴」（審理筆錄）。

31 (五)

- 01 1. 被告洪文村答辯稱: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準備程序)。
- 02 2. 辯護人陳漢洲律師為被告洪文村辯護稱:「洪文村早年就去
- 03 大陸經商,因為受託匯兌的關係,才於102年犯了銀行法的
- 04 案件,洪文村認識黃孟鈞,黃孟鈞說這是救命錢請他幫忙,
- 05 洪文村才去幫忙匯兌去中國,洪文村的所得才1萬4千多元,
- 06 他並不是為了賺錢,雖然他不知道是器官移植的事情,而是
- 07 相信黃孟鈞說的救命錢而去匯兌。被告洪文村之犯罪所得已
- 08 經繳交了,洪文村從頭到尾都認罪,洪文村回來臺灣養病也
- 09 不可能再去大陸,他也不會再犯匯兌的行為,他有心臟病已
- 10 經做支架,因本案回來後,大陸那邊生意都已經結束了,不
- 11 會有再犯之虞,原審判決給予緩刑,讓他可以在家安心養病
- 12 應為適當,檢察官上訴無理由,請駁回檢察官上訴。」(審
- 13 理筆錄)。

14 四、原審諭知之刑度與緩刑條件:

15

被告	犯罪事實	宣告刑	執行刑與緩刑
陳堯俐	一審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	陳堯俐共同仲介器官移植,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二條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之規定,共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佰萬元。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陸萬元沒收。
	一審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	陳堯俐共同仲介器官移植,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二條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之規定,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孟鈞	一審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	黃孟鈞共同仲介器官移植,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二條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之規定,共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佰萬元。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沒收。

01

楊岱霖	一審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	楊岱霖共同仲介器官移植，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二條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之規定，共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沒收。
林芳蘭	一審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	林芳蘭共同仲介器官移植，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二條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之規定，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沒收。
	一審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4	林芳蘭仲介器官移植，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二條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洪文村	一審犯罪事實欄一(一) 2.	洪文村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玖拾貳元沒收。

02

五、緩刑之審查、本院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

03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被告等人因本案所受之宣告刑、執行刑均在有期徒刑2年以下。且查被告陳堯俐、黃孟鈞、楊岱霖、林芳蘭前均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洪文村前雖  
02 曾因賭博及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72年度  
03 易字第3520號、72年度訴字第1061號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4  
04 月確定，再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然於74年3月  
05 2日執行完畢，距今已經超過5年內。被告洪文村雖另曾因違  
06 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2年7月29日，以10  
07 2年度金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確定，緩  
08 刑期間為102年7月29日至106年7月28日，其後因緩刑期滿，  
09 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該案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此有被告  
10 等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故被告等人均符合緩刑之  
11 形式要件，已無爭議。

12 (二)原審裁量後給予被告等人緩刑機會，原審並說明「按宣告緩  
13 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  
14 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  
15 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就犯  
16 罪狀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  
17 度，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綜合加以審酌。至於所犯罪名  
18 及法定本刑之輕重，尚非絕對、必然的判斷基準。尤以法院  
19 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訂第2點之審酌情形，諸如是否初  
20 犯；有無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犯罪後出具悔過書  
21 或給付合理賠償；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2 等，均屬具體判斷之事由。自特別預防之觀點，如認行為人  
23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且具行為控制能力，僅  
24 因偶發、初犯或一時失慮而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25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已足，緩刑制度之功能，即係經  
26 由一定期間暫緩其刑之執行，甚且附加若干負擔或條件之履  
27 行，期間內如有違反關於撤銷緩刑之規定，仍將入監執行之  
28 心理強制作用，以達成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並能兼顧  
29 平衡監獄行刑之資源及經濟效應。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  
30 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  
31 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有客觀情狀顯示法院之

01 預測有誤時，仍得於法定條件下，裁量或強制撤銷緩刑之宣  
02 告（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參見），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  
03 行之刑，仍符刑罰之目的。爰審酌被告等人因一時失慮，致  
04 觸犯刑章，惟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復已將本案之犯罪所得全  
05 數繳回，應可認經此刑事追訴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06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考量本案之犯  
07 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各諭知  
08 緩刑5年。復為督使被告等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導正  
09 觀念及行為之偏差，避免再度犯罪，另令其等於本案判決確  
10 定之日起6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上  
11 揭支付金額之命令，乃緩刑宣告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  
12 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揭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3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得撤銷其  
14 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原審就給予緩刑之原因已經詳  
15 加說明，所附緩刑負擔之公益金，多達新台幣500萬、200  
16 萬、120萬、150萬元、15萬元等，乃是就被告等人行為分  
17 工，參與程度之深淺，做出適當的差別處遇，形式上觀之並  
18 無不當。

19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只有讓被告等人入監服刑，才足以彰  
20 顯我國注重身體生命及人性尊嚴之價值。然查，本案仍有部  
21 分量刑因素是應該從有利被告方面做考量，如：本案發生時  
22 間，剛好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從行政罰時代轉變成刑罰時代  
23 後不久，醫學界也許對於有償仲介器官移植之可刑罰性，還  
24 沒有深刻的認識。本案被告等人有償仲介病患去中國大陸器  
25 官移植，也都是進到中國合格的醫療機構，進行符合當地醫  
26 療法規的移植手術，並無檢察官所指「公共衛生、疾病感  
27 染」問題，也沒有證明哪一位病患因此被感染重症。在有償  
28 的仲介器官移植下，確實會產生醫療資源排擠現象，有錢的  
29 人可以出高價搶先獲得器官移植，沒錢的人可能會一直等不  
30 到器官移植機會，最後喪失生命。就像許多證人（病患）在  
31 臺灣等不到器官捐贈，所以自願花大錢去中國大陸進行器官

01 移植，幸運地保住了生命，還能到原審中接受交互詰問。這  
02 就是有償仲介器官移植的結果，也確實有醫療倫理的問題。  
03 但畢竟這移植手術並不是在臺灣進行，並不是花錢直接排擠  
04 臺灣地區病患等待器官移植的機會。而且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05 雖提到「活摘器官、身體生命及人性尊嚴之重大侵害」，但  
06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中國大陸醫院是對活人「活摘器官」或  
07 「強摘器官」之情形，也沒有證明中國大陸醫院進行器官移  
08 植是侵犯身體生命法益，或曾對人性尊嚴造成重大侵害。檢  
09 察官所指不宜給予緩刑之理由，於本案均不能成立。至於被  
10 告洪文村前次曾被緩刑宣告過，106年間已經緩刑期滿，距  
11 今已經超過8年。但既然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被  
12 告洪文村仍有機會再獲得一次緩刑宣告，乃是法律所規定的  
13 情形，原審主要審酌被告洪文村並不從是醫療相關行業，他  
14 只是台商，他在中國大陸有人脈可以進行地下匯兌，病患家  
15 屬透過地下管道匯錢去中國大陸，也是要支付醫藥及周邊花  
16 費，並不是要非法洗錢。被告洪文村的主觀惡行與客觀參與  
17 程度，還低於其他被告，既然其他被告獲得緩刑，被告洪文  
18 村沒有理由不給予緩刑，故原審通盤考量後，給與被告五人  
19 之緩刑宣告、緩刑期間、緩刑之負擔等，均屬合法妥適，本  
20 院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反對緩刑宣告，也沒有提出其他足  
21 以動搖原審緩刑宣告之新證據，檢察官上訴難認有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8 法官 李進清

29 法官 葉明松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洪宛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